

#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與健康學院

## 保健營養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08月16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03月20日 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9年02月23日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年09月08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4年09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依據輔英科技大學訂（修）定課程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（修）定本系之教育目標、課程結構及科目表課程內容。
  - （二）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及必選修科目。
  - （三）規劃本系特色學程及各學期開課科目。
  - （四）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 - （五）訂（修）定本系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設置組長一名為執行委員，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  - 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二至四人。
  - （二）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本系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
  - （三）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之。
  - （四）學界代表至少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之。
  - （五）系友代表至少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之。
- 四、審議課程程序  
本系專業課程應經由本會審慎規劃、研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五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